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配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员工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陆建红	董事长、总经理	300	30%
2	张敏俐	副董事长、核心员工	200	20%
3	朱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	20%
4	徐奕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	10%
5	孙小兰	董事、副总经理	100	10%
6	壮卫峰	核心员工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具体认购金额和比例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锁定及减持安排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对象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无法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

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